

古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

古县自然资源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三十八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0%以下。”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一）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和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擅自转让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不动产买卖、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划拨的国有土地，未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国务院决定可以不办理的除外）和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三）擅自以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作、联营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联合建设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四）违反法定条件，擅自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3.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
自然资源局

4.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处理

古县
自然资源局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设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古县
自然资源局

5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古县
自然资源局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租、转让或者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租、转让或者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 以上 20% 以下。”

古县
自然资源局

7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恢复临时用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古县 自然资源局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古县 自然资源局

9 行政处罚
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0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1 行政 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地、草原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地、草原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2 行政 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3 行政 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的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4 行政 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5 行政 处罚 对不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条件开发、利用 土地的处理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 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 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 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16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 让、出租、抵押划拨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 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未经批 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 收其非法收入，并可处以非法收入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行政 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 开发项目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擅自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可以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开采之日起30日内强行封闭井口，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古县
自然资源局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
处罚 范围开采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四十二条“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受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26 行政 处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27 行政 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28 行政 处罚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造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造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或者少报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已停征）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50 号）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造数量，或者伪造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造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报或者少报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纳税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已停征）。”

29 行政 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已停征）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50 号）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法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古县自然资源局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法规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古县自然资源局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法规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古县自然资源局

33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古县自然资源局

-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限期恢复; 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5 行政 处罚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6 行政 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费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37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理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38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理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以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古县
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挪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
自然资源局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除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外，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新建居民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矿山企业，从事爆破、削坡以及其他可能引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而又采取措施恢复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煤炭的开采、加工应当符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第二十三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古县
自然资源局

43 行政
处罚 对未编制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治理恢
复方案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44 行政
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
位超越资质等级许
可的范围承揽城乡
规划编制工作的处
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 74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 行政
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
位违反国家有关标
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 71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行政
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乡规划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74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古县
自然资源局

47 行政
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74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古县
自然资源局

48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74号）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古县
自然资源局

49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古县
自然资源局

50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古县
自然资源局

51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经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古县
自然资源局

52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
自然资源局

53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古县 自然资源局

54 行政 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理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古县 自然资源局

55 行政 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理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第二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县 自然资源局

56 行政 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理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县 自然资源局

57 行政 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上位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理

古县
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行政 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规划条件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理

古县
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行政 处罚
对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的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放线、验线，擅自进行建设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三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取得城市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城市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手续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使用性质；（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和改变位置；</p> <p>（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平面、立面、高度、结构形式和色彩</p> <p>（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p>	古县 自然资源局
61	行政处罚	对改变临时建设的位置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平面、立面、色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三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取得城市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城市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手续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使用性质；（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和改变位置；</p> <p>（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平面、立面、高度、结构形式和色彩</p> <p>（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p>	古县 自然资源局
62	行政处罚	对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结构形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三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取得城市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城市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手续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使用性质；（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和改变位置；</p> <p>（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平面、立面、高度、结构形式和色彩</p> <p>（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p>	古县 自然资源局

63 行政 处罚
对改变临时建设使
用性质或买卖、抵
押、交换、出租、赠
予临时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74 号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十二条 在
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
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依法取得城市临时
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城市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手续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
定：
（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使用性质；（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和改变位置；
（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平面、立面、高度、结构形式和色彩
（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
古县 自然资源局

64 行政 处罚
对进行城市地下空
间的开发建设违反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
划及法定实施管理
程序规定的处罚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进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违反城市地下空
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
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65 行政 处罚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
线内土地用途、占用
或者将城市绿地
的处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112 号，在 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的，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
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将城市绿地，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古县 自然资源局

67 行政 处罚
对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作出责令停止建
设或者限期拆除的
决定后，当事人不停
止建设或者逾期不
拆除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次委员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六十八号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
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
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古县 自然资源局

